

開南大學 96 學年第 8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00（校課程委員會後接續召開）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教務新系統已於 6/23 上線，其間將有一段磨合期，惠請各單位配合並不吝反映問題及建議，使此系統更臻完善。
- 二、因應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必修課程選課系統將不會做必修帶入，請各系加強輔導學生選課，相關資訊可透過 1.查詢本校首頁行政公告 2.新生資料袋提供 3.新生講習時利用電腦教室實地操作...等方式。

三、請各組業務報告

- 一、教學資源中心：為推動補助教學，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與台大共同辦理「師資培育研習班」，計 1 班 40 名為期 30hrs(最小)或 42hrs(最大)且全額補助，申請對象為助理教授(含)以上，現以商學管理課程為主，往後將持續針對不同管理課程推行，惠請廣為宣達。
- 二、課務組：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學系的必修課程選課系統將不會做必修帶入，是以各學系之導師及教職同仁應輔導學生選課，大一新生尤須加強輔導。
- 三、註冊組：(1)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成績登錄時間為 6/23(一) 00:00~7/4(五) 23:59 止。
(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8/22。
- 四、招生組：(1)97 學年度進修學生班招生報名截止日為 6/27(五)。
(2)2008 大學博覽會時間為 7/19(六)、7/20(日)二場。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資訊與電子商務學系增訂「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草案，提請討論。（資訊學院 提案）

說明：業經資電系於 97 年 5 月 7 日舉行本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資訊學院於 97 年 5 月 27 日舉行本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五、學程規則 2.修課規定刪除「~~(4)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 1 P.15）

第二案

案 由：檢具人文社會學院「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名稱更名案，提請 討論。(人文社會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 97 年 5 月 21 日人社院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程	該學程屬於學分學程而非學位學程。

決 議：一、修正辦法名稱為「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

二、修正第九條、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1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分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證書」。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 2 P.17)

第三案

案 由：檢具人文社會學院「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名稱更名案，提請 討論。(人文社會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 97 年 5 月 21 日人社院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教學學程	該學程屬於學分學程而非學位學程。

決 議：一、修正辦法名稱為「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二、修正第五條、開課條件「本學分學程之各項課程，須符合學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始得開課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教務長同意後開課」。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 3 P.19)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課務組 提案)

說 明：依本校 97 年 4 月 22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97 年 5 月 6 日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改通識開課學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一項第1款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 <u>不含通識以128學分為原則（不含通識36學分，各系專業課程開課總學分以128學分為原則）</u> ：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為原則。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以 164 學分為原則（不含通識 36 學分，各系專業課程開課總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為原則。	依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修改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學分，分為十大學門（ <u>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規劃表</u> ）： (1)本國語文(6 學分) (2)外國語文(4 學分) (3)資訊教育(6 學分) (4)歷史研究(2 學分) (5)憲政法治(2 學分) (6)人文藝術(2 學分) (7)生命科學(2 學分) (8)自然科學(4 學分) (9)社會科學(4 學分) (10)國防通識學門(選修 0 學分)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學分，分為十大學門： (1)本國語文(6 學分) (2)外國語文(4 學分) (3)資訊教育(6 學分) (4)歷史研究(2 學分) (5)憲政法治(2 學分) (6)人文藝術(2 學分) (7)生命科學(2 學分) (8)自然科學(4 學分) (9)社會科學(4 學分) (10)國防通識學門(選修 0 學分)	
第一項第3款	<u>3.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分為五大領域十一面向（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u> <u>(1)本國與外國語文：8 學分(國文 4、英文 4)</u> <u>(2)自然與生命科學：10 學分(資訊 4、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4)</u> <u>(3)憲政與社會科學：6 學分(憲政 2、社會科學 4)</u> <u>(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 2、人文藝術 2)</u> <u>(5)國防與體育：0 學分(軍訓 0、體育 0)</u>		依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改增加 97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分數配當。

第三項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選修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u>通識、專業必修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u> <u>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u> 碩士班課程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選修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依 97.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改
-----	---	--	---------------------------

決 議：一、修正 3.專題研究、專題實驗、書報討論等課程，每學期最高~~二~~三學分為限，並以開設於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 4 P.21)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課務組 提案)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一項第1~5款	一、準則 1.本校教學單位各<u>院、系、所、中心</u>一室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u>單位系所中心</u>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2.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各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通識課程需與通識中心協調後方可變動，新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u>或系務及院課程委員</u>會議通過，始得做課程安排。 3.若有教室上的特殊需求，請於排課同時，填寫「教室使用需求表」後，擲交課務組。 34.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的簽名同意。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准核可者，課務組將自動停開該課程。 45.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一、準則 1.本校教學單位各系、所、中心、室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系所中心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2.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各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通識課程需與通識中心協調後方可變動，新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做課程安排。 3.若有教室上的特殊需求，請於排課同時，填寫「教室使用需求表」後，擲交課務組。 4.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的簽名同意。 5.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依實際情況及課程審定程序修改。
-----------------	---	--	------------------------

第二項第1~3款	二、課程 1.各學系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共同科目(含通識、體育、軍訓)及使用特殊教室之科目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調整排課。 2.共同科目需與各系協調，雙方如何平均排定黃金時段(每天第3.4.6.7節)。 23.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二、課程 1.各學系先行安排共同科目(含通識、體育、軍訓、校共同時間)及使用特殊教室之科目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課程再接續調整排課。 2.共同科目需與各系協調，雙方如何平均排定黃金時段(每天第3.4.6.7節)。 3.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整合課程優先排課
第三項第1~6款	三、時段 1.一級主管星期一上午、星期二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12.一級主管、各系系主任星期二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23.日間部每週三第9.10.6.7節、進修學士班每週日一第8.9.11節不排課，作為全校共同時間。 4.連續的二節課程原則上不可排在每天的第2.3節與第7.8節。連續三節的課程需排在3.4.5節或5.6.7節或8.9.10節。 35.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部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46.系上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時段 1.一級主管星期一上午、星期二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2.一級主管、各系系主任星期二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3.日間部每週三第6.7節、進修學士班每週一第11節不排課，作為全校共同時間。 4.連續的二節課程原則上不可排在每天的第2.3節與第7.8節。連續三節的課程需排在3.4.5節或5.6.7節或8.9.10節。 5.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部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6.系上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依實際情況修改

第四項第1~10款	四、教師 1.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u>2.必修課程每二年輪流一次。</u> <u>3.同一門課雙班以同一老師任課為原則。</u> <u>4.專任教師一學年至多開四門選修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u> <u>5.專任教師原則上每學年至少需有二門共四學分以上的課程排在夜間上課，且每學年至少需有二門共四學分以上的課程排在大學部上課。</u> <u>6.進修部的專業必修課程每學期需至少有一半的學分數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u> <u>7.專任教師週一至週五</u>，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u>8.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u> <u>9.排課以每一學期學校排課期限前二星期，系上全體專任老師開會，根據上述原則，經協調討論而定。</u> <u>10.各開課單位所開專業課程，應回歸各系專業，例如通識的英文、日文課由應外系教師支援，會計學應由會計系教師支援，民法或商事法應由法律系教師支援等，依此方式而產生不同認知時，由教務長主持會議協調。</u>	四、教師 1.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2.必修課程每二年輪流一次。 3.同一門課雙班以同一老師任課為原則。 4.專任教師一學年至多開四門選修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 5.專任教師原則上每學年至少需有二門共四學分以上的課程排在夜間上課，且每學年至少需有二門共四學分以上的課程排在大學部上課。 6.進修部的專業必修課程每學期需至少有一半的學分數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 7.專任教師週一至週五，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8.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9.排課以每一學期學校排課期限前二星期，系上全體專任老師開會，根據上述原則，經協調討論而定。 10.各開課單位所開專業課程，應回歸各系專業，例如通識的英文、日文課由應外系教師支援，會計學應由會計系教師支援，民法或商事法應由法律系教師支援等，依此方式而產生不同認知時，由教務長主持會議協調。	依實際情況修改
第五項	<u>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增加本原則之修正施行條文。

決 議：一、第二項課程新增修為「23.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

在職專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二、第三項時段新增修為「35.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部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第四項教師新增修為「38.專任教師(行政主管除外)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四、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 5 P.23)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課務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項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規定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 6 P.25)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課務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學習護照 <u>課程</u> 施行辦法	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二條	<u>實施對象為</u> 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日間部)一、二年級 <u>所有</u> 學生 <u>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由各系(所)執行。</u>	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日間部)一、二年級所有學生，由各系(所)執行。	擬排除碩士日間部二年級學生，本條文為規範實施對象將「由系(所)執行」之條文移至第三條合併說明。

第三條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且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每學期皆必須修習，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由各學系（所）判定並登錄成績。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且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每學期皆必須修習，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刪除與第二條相關文字之描述，並修正文字。
-----	---	---	----------------------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 7 P.27)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討論。(課務組 提案)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學生選課 <u>分包含「第一階段初選登記」及「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u> ， <u>「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及「選課更正」二階段作業。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體育、軍訓等。</u>	學生選課包含「第一階段初選登記」、「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及「選課更正」四階段作業。	配合新系統選課流程修改
第三項	「 <u>第一階段初選登記</u> 」： 1. <u>為保障本班同學，由開課單位先行配班帶入之必修課程，不開放初選登記。除一、二年級「服務教育」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u> 2. <u>開放初選登記之課程為：(a)選修課程 (b)體育課程</u> 2.3 <u>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亂數抽籤。帶入之課程，已辦理抵免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須自行於選課期間內辦理退選。因課程異動時段造成衝堂者予以刪除。</u>	「第一階段初選登記」： 1.為保障本班同學，由開課單位先行配班帶入之必修課程，不開放初選登記。 2.開放初選登記之課程為：(a)選修課程 (b)體育課程 3.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亂數抽籤。帶入之課程，已辦理抵免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須自行於選課期間內辦理退選。因課程異動時段造成衝堂者予以刪除。	配合新系統選課流程修改

第四項	「 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 」→「 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 」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贏， 配班之必修課程請勿任意退選，若自行退選造成無法再選回該課，則不予受理補選。	「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贏，配班之必修課程請勿任意退選，若自行退選造成無法再選回該課，則不予受理補選。	選課流程逐項修改。
第五項	「選課更正」僅限轉學新生、轉系生、延畢生下列情況辦理。 <u>1. 申請減修</u> <u>2. 跨部別修課</u> <u>3. 因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後課程時間異動</u> <u>4. 限本班課程須由開課單位審核</u>	「選課更正」僅限下列情況辦理： 1. 申請減修 2. 跨部別修課 3. 因第三階段即時加退選後課程時間異動 4. 限本班課程須由開課單位審核	配合新系統選課流程修改。
第六項	日夜跨修以6學分為限。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日夜跨修以6學分為限。	1. 配合新系統選課流程修改。 2. 「日夜跨修以6學分為限。」之條文規定移至第10項第4點。
第七項	各階段選課均 <u>須需</u> 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形式之資料與方法，教務處不予採認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末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u>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u>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 <u>得</u> 勒令休學。	各階段選課均需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其他形式之資料與方法，教務處不予採認。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末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勒令休學。	配合新系統選課流程修改

第八項	學生選課結果以「學生資訊系統」所存之選課資料內容為準，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動作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u>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u> <u>1.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u> <u>2. 「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u> <u>3. 教務處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學生應主動向所屬系所確認。</u> <u>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選。</u>	學生選課結果以「學生資訊系統」所存之選課資料內容為準，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動作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1. 配合新系統選課流程。 2.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以條列式呈現。
-----	---	--	--

第九項	加退選作業結束後，教務處將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再發予同學。每位同學均需於表上簽名確認，於截止日前繳回各系所辦公室轉交教務處，選課單位即以學生簽名繳回之個人課表作為當學期之選課依據，並配合「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選。不簽名繳回的學生，責任自行承擔。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11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停修」申請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1個科目。	加退選作業結束後，教務處將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再發予同學。每位同學均需於表上簽名確認，於截止日前繳回各系所辦公室轉交教務處，選課單位即以學生簽名繳回之個人課表作為當學期之選課依據，並配合「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選。不簽名繳回的學生，責任自行承擔。學生於每學期第10週結束前得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成績欄註明「停修」，不退學分費，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1個科目。	針對停修相關規定及說明單獨列於第九項。
-----	--	--	----------------------------

第十項	選課學分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u>第一學年至第二、三學年級</u>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u>第四學年級</u>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u>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u>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u>90、9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入學規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u> 3. <u>進修學士班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u>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u>進修部</u>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u>進修部</u>四年級與<u>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級</u>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u>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u>	選課學分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90、9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入學規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3. 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進修部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進修部四年級與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依學則規定修改。
第十四項	<u>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每學期皆必須修習，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u>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每學期皆必須修習，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1. 配合「學習護照施行辦法」修正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2.
第十五項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u>選修讀。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u>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選修。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之條文已併入第 6 項，故刪除之。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 8 P.28)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12 點 20 分
：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FID System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科技應用」專業人才。
2. 提供學生 RFID 基礎原理與技術，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促進「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 RFID 基本原理與應用」為重點之學程，並利用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所建置之教學設備能量，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外，並著重跨領域能力的養成，如邏輯設計、計算機組織、資訊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 RFID 商務科技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 RFID 商務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學程委員會認可之 RFID 應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三學分。
 - (3)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 RFID 商務

科技應用專業計畫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邏輯設計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任選三門)	資訊概論	3
	計算機組織	3
	資訊安全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供應鏈管理	3
	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	3

4. 學程申請：

-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計劃書、RFID 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2.25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學程名稱

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第二條、主辦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分學程委員會

第三條、學程委員會

- 1.依據本校修讀學程辦法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本院院長、系、所主管為本學程當然委員，本院各系再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
- 2.本學分學程委員會之職掌為學程設置宗旨之擬定、課程規劃、學生資格及人數限制、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之訂定。

第四條、學程宗旨

- 1.培養具國際觀及掌握全球化發展趨勢之人才。
- 2.提升科際整合學術能力。

第五條、內容簡介

為提升學生的科際整合學術能力，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特設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本學分學程的教學目標旨在透過整合全球化觀點和多元教育訓練的課程，培養具國際觀及掌握全球資訊的人才，開創學生跨領域與全球化格局之視野。

第六條、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
-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 3.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第七條、課程規劃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課程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
----	------	------	------

			數
必修 (四選三)	人文社會學院或 人文社會學院內 各系所	國際禮儀	2
		亞太與全球化經濟體系	2
		國際經貿法	2
		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2
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 人文社會學院內 各系所	跨文化交流	2
		美國大眾文化	2
		日本社會文化論	2
		跨國企業	2
		國際商務仲裁	2
		協商談判	2
		國際政治經濟學/危機管理（二擇一）	2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兩岸關係專題（二擇一）	2

第八條、學程申請

學生向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第九條、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分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證書」。

第十條、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6.12.25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學分學程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擴展學生第二專長，特設立「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第二條、組織架構

- 1.本學分學程由人文社會學院設置學分學程委員會，其委員人數七人，以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所長與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之系主任四人為當然委員，餘三人則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與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分別推派。
- 2.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擔任之。

第三條、學分學程課程：本學分學程之課程配置如下：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核心課程 (必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語言學概論 /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General)	2
		語音學（國語語音學） / Chinese Phonetics	2
		語法學 / Chinese Grammar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Chinese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2
核心課程共五科，十學分			
漢語語言學 (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詞彙學 / Lexicology	2
		文字學 / Chinese Writing System	2
		語義學 / Semantics	2
		修辭學 / Stylistics	2
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華語文教學 (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 Chinese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第二語言習得 /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s for Teaching Chinese	2
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華人文化與社會 / Chinese-speaking Societies and Cultures	2
		中華文化導論 /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ulture	2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二學分			

第四條、學分學程申請

本學分學程開放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外之碩士班學生）選修，擬參加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進入學分學程時，將修習申請表、學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繳交至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並經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大學國文與大學外文成績及班級排名、修習動機等項目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

第五條、開課條件

本學分學程之各項課程，須符合學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始得開課。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開課。

第六條、證書授與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具備下列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修習證明書

- 1.依第三條規定修習二十學分以上者。
- 2.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依「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未來擬修正為中高級以上）或修習本校任何第二外國語課程累計十學分以上者。

第七條、補充規定

本辦法如有規定未盡之事宜，則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辦法實施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

91.1.21 九十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0.2 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學分數

-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爲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爲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爲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爲原則。
-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學分，分爲十大學門（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語文(6 學分)
 - (2)外國語文(4 學分)
 - (3)資訊教育(6 學分)
 - (4)歷史研究(2 學分)
 - (5)憲政法治(2 學分)
 - (6)人文藝術(2 學分)
 - (7)生命科學(2 學分)
 - (8)自然科學(4 學分)
 - (9)社會科學(4 學分)
 - (10)國防通識學門(選修 0 學分)
- 3.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分爲五大領域十一面向（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與外國語文：8 學分(本國語文 4、外國語文 4)
 - (2)自然與生命科學：10 學分(資訊教育 4、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4)
 - (3)憲政與社會科學：6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4)
 -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 (5)國防與體育：0 學分(軍訓 0、體育 0)

二、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1.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不受上述開課總學分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2. 各系開設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課程規劃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

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各系所修訂之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並自報准學年度起實施。

3.專題研究、專題實驗、書報討論等課程，每學期最高三學分為限，並以開設於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4.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5.選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選修人數過多得單獨開班，惟單獨開班時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另外，若重修人數過多，亦得以單獨開班辦理。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課程之選修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整合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四、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排課原則

92.6.5(92)教字第 075 號簽核准
93.5.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8.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準則

- 1.本校教學單位各院、系、所、中心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 2.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各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新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始得做課程安排。
- 3.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的簽名同意。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准核可者，課務組將自動停開該課程。
- 4.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課程

- 1.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 2.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三、時段

- 1.一級主管及各系(所)主任星期二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 2.日間部每週三第 9.10 節、進修學士班每週日第 8.9 節不排課，作為全校共同時間。
- 3.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4.系上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四、教師

- 1.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2.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 3.專任教師(行政主管除外)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

教育部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1.1.21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科目：

- (一) 每年五月起期間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
- (二) 開設之科目，必須由學系聘定老師擔任之。
- (三) 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十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
- (四) 各學系申請暑修開課之課程，必、選修課程均可。
- (五) 暑期開課應於暑假期間授課。

二、授課鐘點計算原則：

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十八小時，按授課時數計算鐘點，實習課則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三十六小時。實習課鐘點採折半計算。

三、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選修：

- (一) 該科重修者
- (二) 進修部學生以及轉學或轉系需補修者。
- (三) 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四、每期上課週數：

分五週及九週二種，由開課單位安排，採前述任一皆可。

五、選課注意事項：

- (一) 預開科目公告日期。
- (二) 登記暑修課程日期。
- (三) 暑修報名日期。
- (四) 上課日期
- (五) 暑修報名地點。
- (六) 報名須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
- (七) 每期修課學分數不限，但暑修課程不得衝堂。
- (八) 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半數前申請且不得申請退費。

六、成績考查：

-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 (三) 成績不及格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 (四) 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五)其他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七、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者，均不得要求退費。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

95.11.07 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6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為鼓勵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有益於自我學習成長、增進知能及生活體驗之學術活動，特制訂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
- 第 三 條 「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合格標準由各學系（所）判定並登錄成績。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 第 四 條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認定之學術活動（演講、研討會等），皆可獲得認證點數，每場次一點。每學期修習「學習護照」之學生最少需獲得認證點數四點，始為合格。超過四點以上之認證點數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重修生之認證點數以四點為一單位登錄學期成績，惟非四之倍數的認證點數不予採計。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9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95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體育、軍訓等。
- 三、「初選登記」：
 - 1.除一、二年級「服務教育」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 四、「加退選」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 五、「選課更正」僅限轉學新生、轉系生、延畢生辦理。
- 六、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七、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八、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 3.教務處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學生應主動向所屬系所確認。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 九、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 十、選課學分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

十一、大學部 89、90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一至大三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大四體育課程為自由選修 1 學分。九十一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大一至大二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大三、大四體育課程為自由選修 1 學分。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一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惟適用 94 學年度(含)以前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四學期；適用 9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三學期；適用 96 學年度(含)以後課程規劃表者，體育必修二學期)。

十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軍訓課程為選修 0 學分。(惟適用 95 學年度以前(含)課程規劃者，軍訓必修二學期；適用 96 學年度課程規劃者，軍訓必修一學期)。

十三、大學日間部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教育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

十四、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五、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七、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